

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艋舺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兒園 防疫降載托育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，

園方需瞭解幼兒家長最新就業情形，以確認新學期 8/2(二)~8/9(一)本園防疫降載其間符合優先送托資格，麻煩家長協助填寫表單請於**7/26 PM 16:00**前完成提交。

7/27(二)起托育需麻煩您幫幼兒備妥以下物品：

1. 書包
2. 餐袋
3. 水壺
4. 圍兜
5. 手帕
6. 抽取式衛生紙
7. 備用衣服1 套
8. 備用口罩5 個
9. 用餐隔板（※必備，無則使用園方提供公用隔板）
10. 幼班幼兒請準備溼紙巾一盒

※托育期間，健康安全為最高原則，不鼓勵幼兒間的互動遊戲，教具操作以個人為主，不安排需互動之棋類、桌遊等互動性教具。

托育需配合以下注意事項：

1. 托育時間：8:00-16:00（疫情期間恕不開放延後托育，請於17:00前接回幼兒唷！）
2. 收費標準：依中央規定為原則。
3. 家長一律不得入園，接送請至園外面等候。
4. 幼兒如有發燒、嘔吐、拉肚子等症狀，需於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能再次入園。

為考量全體托育幼兒的健康，並避免交互感染，若幼兒身體不適，請在家休息，並誠實告知學校。

如：幼兒7/27 晚上20:00 開始發燒，服用退燒藥後退燒，如等到7/29才能再次入園。

6. 幼兒入園前24小時內不得服用退燒藥。請特別注意，幼兒或同住家人如有任何疑似新冠肺炎症狀，請停止到園，並立即通知學校。
7. 幼兒除飲水及用餐外，在園期間需全程配戴口罩，午睡時間幼兒需戴口罩睡覺。
8. 托育期間，請同住家人確實每日早晚量測體溫，並詳實填寫自主健康管理表與外出紀錄，若提醒多次仍未完整記錄，園方會視情形暫停接受托育。

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艋舺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兒園 降載期間幼生返校家長切結同意書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記者會中，宣布降級不解封，臺北市也召開防疫記者會，教育局長曾燦金表示，逐步解封，在幼兒園的照顧、幼兒園教保服務及安親班照顧部分，從 7/27 到 8/9 先試辦兩周，收托、招收的學生人數降載至 50%，招收對象有五類優先招收，醫療人員、警消人員子女、低中及中低收入戶的家庭子女、雙薪家庭無親屬幫忙照顧的子女、經幼兒園及課照中心專案評估確實有照顧需要的，這五類優先。

本人_____之子弟_____，符合公告之優先條件為

醫療人員、警消人員子女 ； 低中及中低收入戶的家庭子女

雙薪家庭無親屬幫忙照顧的子女，因無法請防疫照顧假或無法自行居家照顧幼兒，故委請幼兒園安排人力，提供幼兒到園學習、照顧及用膳。

本人清楚目前為防疫期間，且園方完全依照中央家長基本照顧狀況受托需求規定，已做好防護用餐隔板、安全距離、班級人數安排分流及全面加強清潔消毒等工作，防疫期間並非全面復課，返校人員皆有風險，本人願意承擔所有責任，綜合上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，以上資料均屬實，若有不實本人願意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虹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分機1415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_pse.2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艋舺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
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前字第11030661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逐步解封指引1份 (16410432_110306616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) 疫情配合逐步解封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
21日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局業訂定「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逐步解封指引」（如附
件），並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（首頁／科室業務／學前教
育科／園務行政管理項下）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實施日期：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。

(二)招收人數降載：

1、本市私立（含準公共）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人數不得
逾核定招收人數50%，2歲班每班招收不得逾8人，3-5



歲班每班招收不得逾15人。

- 2、本市公立幼兒園適逢暑假間，適用辦理課後留園服務，降載招收人數，2歲班每班招收不得逾8人，3-5歲班每班招收不得逾15人，收費依《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》規定計算。

(三)入離園規定：採實名制、量體溫，勤洗手，家長不得入園。

(四)招收幼兒家庭依下列優先順序：

- 1、醫護人員家庭子女。
- 2、警察、消防人員家庭子女。
- 3、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。
- 4、雙薪家庭且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之家庭子女。
- 5、其他經教保服務機構評估確有優先招收之必要者。

(五)幼兒健康監測及教學活動規定：

- 1、每日上午10時應確實記錄及掌握各招收幼兒出缺席狀況並向校長、園長回報，掌握請假者請假原因。
- 2、上、下午至少各量測幼兒體溫1次，幼兒如有身體不適症狀，一律隔離並連絡家長帶回。
- 3、園內用餐以個人套餐為主，請調整供餐方式，用餐時需配置用餐隔板。
- 4、園內師生除飲水及用餐外，在園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- 5、活動期間，室內及室外保持至少1.5公尺以上社交距離，並錯開座位或採梅花座進行活動。

(六)招收人數降載期間，收退費規定依照本市《臺北市教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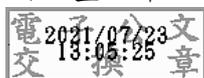


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》辦理，未到園者退還午餐費及點心費。

三、倘園內出現（疑似）染疫者或類似症狀者，應於1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，並依本局「學校遇疫情個案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）含特教學校、臺北市天母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幼兒園協會辦理）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天堂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逐步解封指引

110. 07. 22

鑒於近日全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趨緩，且為顧及廣大家長照顧幼兒之需求，本市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0年8月9日實施教保服務機構逐步解封，各教保服務機構降載招收幼兒。準此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教保服務機構逐步解封指引如下：

重點防疫措施綜覽

項目	防疫措施
入／離園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家長一律不得入園，接送請至園外等候。➤ 各園有入園者皆須實名制。➤ 幼兒入園前24小時內不得服用退燒藥。
幼兒收托原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招收人數降載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本市私立(含準公共)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人數不得逾核定招收人數50%，2歲班每班招收不得逾8人，3-5歲班每班招收不得逾15人。■ 本市公立幼兒園適逢暑假間，適用辦理課後留園服務，降載招收人數，2歲班每班招收不得逾8人，3-5歲班每班招收不得逾15人，收費依《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》規定計算。➤ 招收幼兒家庭依下列優先順序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醫護人員家庭子女。2. 警察、消防人員家庭子女。3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。4. 雙薪家庭且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之家庭子女。5. 其他經教保服務機構評估確有優先招收之必要者。➤ 入園者應落實「TOCC」機制，確實詢問並紀錄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

	history) 及是否群聚 (Cluster) 等資訊。
幼童車防疫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搭乘幼童車之幼兒，除了宣導家長應於乘車前先測量體溫外，乘車幼兒、駕駛、隨車人員搭車應配戴口罩、上下車時量測體溫，並每日填寫體溫紀錄表，以確保無類似疫情症狀。 ➤ 駕駛、隨車人員及乘車幼兒應紀錄搭車人員資料且確實妥善保存，以利配合疫情調查後續追蹤。 ➤ 發車前及收班後請針對駕駛座區、空調系統、盥洗室、扶手欄杆、座椅、椅背扶手、拉環、按鈕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，行車時注意開(氣)窗通風，車內並提供備用口罩、衛生紙及嘔吐袋。
幼兒健康監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每日上午10時應確實記錄及掌握各招收幼兒出缺席狀況並向校長、園長回報，掌握請假者請假原因。 ➤ 園內生活盡量減少各班級之間交叉互動。 ➤ 上、下午至少各量測幼兒體溫一次，幼兒如有身體不適症狀，一律隔離並連絡家長帶回。
餐飲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園內用餐以個人套餐為主，請調整供餐方式，用餐時需配置用餐隔板。 ➤ 送食材餐點廠商入園需實名制，且須進行酒精消毒及測量體溫。 ➤ 園內廚工處理食材應加強衛生管理，食材加蓋、生熟食分離處理等。 ➤ 用餐期間全程採用三面隔板，避免口沫噴濺。
公共區域清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教室內部應每日消毒。 ➤ 公共區域由清潔人員加強消毒。
班級教學活動與收費退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園內師生除飲水及用餐外，在園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。午睡時間，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幼兒得戴口罩或可取下口罩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活動期間，室內及室外保持至少1.5公尺以上社交距離，並錯開座位或採梅花座進行活動。➤ 收退費規定依照本市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》辦理，未到園者退還午餐費及點心費。
--	--